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000109035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购买、调拨、赠与等方式获得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00010903500001】、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00010903500002】、进行科研、定型实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00010903500003】、特型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00010903500004】、未销售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00010903500006】。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000109035000】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未销售的；（2）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3）新车出口销售的；（4）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5）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第四十九条 ：对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需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第四十九条 ：对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需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规定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在实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网上办理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无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居民身份证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是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天办结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本国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无